

社會科學叢書

社會學原理

上卷

應成第一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社會科學叢書

復旦大學
社會學系主任

應成一著

社會學原理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社會學原理（上卷）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函費）

著者 應成 一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二〇二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廣州 北平 漢口 武昌 長沙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二〇二號

自序

留學美國歸，無所事，朋輩有挽其出而教書者，從之。自此粉條墨版，居然講席，歲月因循，遂已六載。積其歷年講稿所存，有此二卷，出以畛人，或可免於飽食終日之譏矣。然爲訓蒙之作，不得不搬演故實，排比傳聞，其中出于闡發者有之，成于譯錄者有之，則其體例之雜亂，資料之膚薄，自不待言也。向來用油墨寫印，工費浩大，殊非經濟之道，意圖省事，乃付鉛板。印成，題曰社會學，從習慣名稱也，夫可得稱爲學者，豈如此哉。

民國二十年十月應成一識于復旦大學子彬院

社會學原理上卷目錄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一節 社會學定義之商榷——第二節 人是在環境之下者——第三節 人如何認識社會——第四節 研究社會之方法——第五節 科學是何物

第二章 何謂社會……………七七

第一節 社會之定義——第二節 社會之環境——第三節 社會中人的份子——第四節 社會中事的份子——第五節 社會之性質——第六節 社會之種類——第七節 社會之意義——第八節 結論

第三章 社會之自然原素……………二二一

第一節 自然之大義——第二節 宇宙在自然中地位——第三節

宇宙內之自然——第四節 自然爲生人之原素——第五節 自然爲

社會之原素——第六節 結論

第四章 社會之生物原素……………一五七

第一節 生殖及產育——第二節 存在之競爭——第三節 各別性

——第四節 天然選擇——第五節 遺傳

第五章 社會之心理原素……………二二七

第一節 個人心理——第二節 相互心理——第三節 社會心理

第六章 社會之社會原素……………三四七

第一節 社會原素之釋義——第二節 文化研究之名詞——第三節
社會中文化之起源傳播及其消滅——第四節 太初文化——第五節
文化與進步——進步之標準

社會學原理上卷

應成一著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社會學定義之商榷——第二節 人是在環境之下者——第三節 人如何認識社會——第四節 研究社會之方法——第五節 科學是何物

第一節 社會學定義之商榷

社會學(Sociology)之一個名詞，最早不過在十九世紀，始在學術上佔據一種位置。在今日各國學校中，社會學已成爲一種極普通之科目；然所謂社會學者，果爲何物，此則直至今日論者紛紛迄無定說之一問題也。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學，此語人人所能道也；然何者爲學，何者爲社會乎？一部份之社會學家，聲明社會學之研究爲科學之研究，對於學之一字，似乎十分標明矣；然科學一詞，簡單言之，雖可分爲歸納演繹之兩總法，或單重歸納方法者，

再可別爲『搜羅事實』『分析』『歸類』『比較』『取得結論』之五大步驟；但在事實上言之，科學之解釋，又豈能如此之簡單。科學一詞，包含意義非常複雜，詳細推究，自身已可成爲一種科學。論理學號爲科學之科學，對於科學之問題，尚有多少不能完全解決之處，則科學之非如一般人理想中之簡易可知。許多社會學家謂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科學者，亦不過因科學爲一種最普通流行之名詞而已。至于科學之意義應該如何，在社會學家引用科學兩字之時，亦未必盡加思索。究竟科學與非科學分別之界綫何在？往往非一般人所能驟答也。然則謂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科學，等于其言爲研究社會之學。再有許多社會學家不用科學兩字，僅用『研究』一詞以包括社會學學字之義者，意義雖極普遍，無可批駁，然普遍之病，即爲寬泛。此關於學字之問題也。

至于社會二字，下一註釋，更不容易。歷代社會學家承認當爲社會學所研究之社會者可分四種。(a)第一種之方法，最爲直捷痛快。即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之科學，如華特 (Ward) 及吉丁斯 (F.H. Ciddings) 等均有時用此爲定義。

(參觀 Ward,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June, 1902, P. 113. 及 Giddings, *Inductive Sociology*, P. 9) 此等以本文註解本文之病，如謂中國人者中華民國之人民也，在定義方面，當然不能謂之圓滿。(b)第二種之方法，用社會二字，而加以一種範圍，舉出社會之幾種性質，以爲社會學研究之題目；如吉丁斯于其社會學原理中所用社會學之定義，爲社會學所以研究社會之起源，(Origin)生長，(Growth)構造，(Structure)及活動。(Activities)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愛爾烏特 (C.A. Ellwood) 避去『活動』一詞而以『作用』(Functions)代之。(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4) 愛氏生在吉丁斯之後，其定義祇可說是對於吉丁斯定義之修正。(c)第三種定義，用社會作形容詞，而舉出一種事實，系屬其下，如洛斯 (E.A. Ross) 之用『社會現象』，(Social Phenomena) 如施模兒 (Albion W. Small) 之用『社會過程』，(Social Process) 如萊脫 (Carroll D. Wright) 之用『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 如卡佛 (T. N. Cerver) 之用『社會進步』，(Social Progress) 如湯麥斯 (W. I. Thomas)

之用『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等等。(P)第四種定義則竭力避免社會二字而不用，另尋一種代名詞，以免重複，如派克 (Robert E. Park) 之用『集合行為』(Collective Behavior)者是。

在此四種定義中，第一種之寬泛，不言可知。第二種定義雖頗明顯可喜，其病又在呆滯。社會並非如一草、一木、一雞、一犬之簡單，可以縱的研究，得其歷史，橫的研究，得其構造者。社會爲複雜之體，不能如動物體植物體之可以單獨成立，故社會學家之研究社會，亦不能題目如此之醒豁，手續如此之乾淨。此種定義在社會學初步研究，或者尚可勉強應付，至于社會學之高深研究，萬不合用矣。第二種定義，最易爲一般社會學所引用，亦最易爲時人所批駁。其可批駁之處，即在如此定義所犯之病，不是泛而不切，便是偏而不全。如洛斯所犯者即是爲寬泛之病，如萊脫，如湯麥斯，如施模兒，如卡佛所犯者，即是偏狹之病。病在寬泛則等于第一種定義所犯之病，蓋社會現象與社會兩詞，其明瞭程度，相去幾何，浮光掠影，對於本文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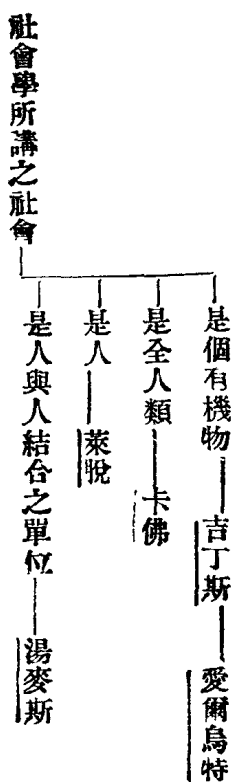
說明，其弊則同。病在偏狹，則所說者祇是社會之一方面，不是社會之全體。如社會的過程，社會的關係，社會的組織等等名稱，均祇可說是社會學一部份之條件，不能說是社會學全部份之工作。社會學全部份之工作，必須該括社會所有一切性質而言，不能以社會所有性質之一種兩種，爲其代表，以爲社會學之盡于此也。然此等批評，雖中諸家之病，而未足以服各人之心。蓋社會學所講之社會，必爲社會之各方面而不能祇舉社會之某種品質爲代表，在諸社會學家，豈有不知之理；而所以用此關係、組織、現象等等名詞者，並非各人之祇認識社會之此一部份、而不知其有全體也；乃「社會」一字，在各人之解釋上，先有不相統一之處，則其所立之社會的定義，自難怪有意見之互異矣。如社會的組織，社會的進步，社會的過程，社會的關係，社會的現象，雖同以一「社會的」爲其形容詞；然此形容詞在各家之應用上，並非一律。社會的進步之社會的，非社會的組織之社會的；社會的組織之社會的，非社會的現象之社會的。讀者觀于各家用同一之「社會的」爲其形容

詞，以爲諸家所用之『社會的』，所代表之意義，必相一致，則大誤矣。今爲簡單之說明如下；洛斯于其社會學之基礎 (Foundation of Sociology) 一書中，謂社會學所研究者爲社會的現象；查洛斯之所謂社會的，是指洛氏所在的社會，——美國的社會也。洛氏先認定吾人所在之國家爲社會，則所謂社會者，當然視各人之國家而定，不同國之人，即不同社會。然無人無國，即無人無社會。洛氏並不曾言社會與國，即是一物，然至少以爲社會與國有同樣之範圍。社會不能謂即是政治，而政治之國，與社會之國均是代表一個人羣之單位，故其範圍大小相同。因此洛氏所謂社會，即我所附屬其下之最大人羣單位也。所謂社會的現象，即此人羣單位以內之現象也。卡佛所謂社會的進步之社會，是指全人類也。各種團體雖是互相調劑，而人類全體，總在進步之中，故社會進步者，全人類之進步也。施模爾所謂社會的過程之社會，是指人與人交互動作的過程。世界之上，人跡錯雜，接觸之後，總會發生聯合，衝突，平衡種種現象，此之謂社會過程。是社會過程乃是人類動作的過

程，則施氏所謂「社會的」者，無異云「人事的」也。萊脫之社會關係，不言而明其爲人與人之關係，則萊氏之所謂社會的，實即言「人的」也。湯麥斯之言社會學所以研究社會組織，先已認定社會是人類結合體。結合體是個整體，整個之中，包含許多份子，份子之中，又可含著許多微細原子。此種份子和原子之結合而成個體，譬如身體之由四肢五官配合而成，而四肢五官，又由細胞團聚而有，其理相同。然湯氏以爲社會的份子和原子，却不能如人體上肢官細胞之含有具體性。社會之份子及原子是行爲上的。所謂原子，是吾人之基本動作；所謂份子，是人類動作之模型，又可說是社會之制度。制度之組織，是社會之個體。是湯氏之所謂社會的，一方面是心理的綜合，一方面是動作的綜合，可說是社會者綜合也。此種觀念，最爲抽象。社會之原意，是人之集團，若保存集團之意，而不置輕重于人的方面，社會學之義，就近乎形而上學矣。由此觀之，各家雖可同用「社會的」一詞，而「社會的」一詞，出入極大。若謂各家所言社會，祇是社會之一種性質，不是太狹，纔是

太泛，乃評者太着重于字面形式，而忽視字內義蘊矣。至于第四派之派克，獨標新義，以社會爲集合行爲，是認社會爲人與人接觸後所發生之性質也。是派克社會學所講之社會，方真是社會之形容詞，而不是社會之名詞。換言之，派克之所謂社會，乃社會的而非社會也。然派克謂一切現象之由人與人接觸而來者，謂之社會，其言固是，但不有社會，人又如何而發生接觸乎。然則不講社會而講社會的，其流弊亦正不少也。

觀于以上四派之社會學之定義，雖長短各出，瑜瑕互見，然由此可知社會學定義之困難，不在社會學所研究者爲何物，而在各人之所謂社會者爲何物。就以上所舉諸家而論，社會觀念已有七種，可以分列如下：



「是我現在所處之人羣單位(國家)洛斯
是人的事——施模兒
是發生于人人接觸後之結果——派克

社會學家于其定義上所講之社會，意見之不一致如此，可知社會二字，下一定義之難矣。再就事實而論，不但各家對於社會所下之定義，未能吻合也；往往在一部著作之中，其能將社會一詞，始終貫徹，一線到底，不背其最初自下之定義者，亦不多觀。作者選用一種社會之定義于前，其後因社會上習慣之故，亦即離棄其最初自下之定義，從俗而變換其作用者往往有之。此當然不足爲作者之病：社會學本身是一種幼稚的學問，整理調節之處，正有待于學者功力之逐漸加入；然在今日而欲得圓滿定義之難，亦于此可見矣。社會難認，學字又難識，于是社會學之定義亦如天象之浩渺無際，難見其極。今爲便利初學者起見，姑爲假定一條定義如下，亦自知去完備之程度尙遠。舉一反三，備後學者之參考云爾。社會學者，乃在一定環境以下之。

人，用其社會上最習慣最使用之方法，對於其人之所認識以爲社會者，作逐部的或整個的統系之研究也。若用更爲具體的方式言之，則社會學者，乃十九世紀以後之人，用科學之方法，對於古今各種大小人類結合之研究也。今爲逐節說明如下。

第二節 人是在環境之下者

欲知社會學之爲何物，首須知有此社會學之人是如樣人。有社會之知識及有社會之學問，均不是一件超人之事，乃人類中一件最普遍最平凡之事。無論何人，生于社會環境之中，與社會發生接觸，對於社會，當然會有一種認識。此種認識得之于不知不覺之中。然認識中之印象，只可算是知識，不能說是學問。知識是許多東鱗西爪，沒有聯絡的零碎印象，須經過一種組織接合之工作，使之成爲一個可視察的整個，方得稱爲學問。故學問是有系統之知識，而知識是無系統之學問，兩者之差別，是程度上的，不是質量上的。人類既皆有對於社會之認識，則其所謂社會之知識及社會之學問，得之